

会议上,审议这个课题,同时也忆及理事会曾以一九七四年一月十日第1(LVI)号决定把这个问题发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审议,

1. 称赞与发展有关的科学与技术活动的定量办法政府间专家组所进行的卓越工作;

2. 建议各国政府根据政府间专家组的研究结果和建议:

(a) 继续努力,建立关于科学和技术活动的资料系统,或进一步改善现存的系统,把鉴定研究和发展的目标包括在内,以便获得拟订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国家政策和方案时所需的资料;

(b) 在这个过程中,特别致力于必要的鉴定各研究和发展项目的其它特点的工作,以便找出这类项目与发展中国家具体问题的关系,确保国家资料可供国际通用;

3. 认识到在发展国家资料系统和确保其国际通用性时所遭遇的困难,也认识到各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和兴趣,理事会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其进行中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政策和统计方案的一部分:

(a) 担当职务作为发展观念标准、划一术语和方法学的重点,以便达到第2段所述目的;

(b) 应各国的要求,帮助它们研拟和组织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国家资料系统,把重点放在与发展中国家具体问题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的定量办法上。在按照这些要求采取行动时应充分利用和运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的能力;

(c) 将其关于这项问题的报告提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4. 强调有必要倡议、继续和加强关于已鉴定的发展中国家具体问题的国际科学和技术合作,无需等待有更精确的资料;

5. 要求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继续不断地审议在与发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的定量办法中所取得的进展,并把这题目列入其第三届会议的议程。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体会议

1902(LVII)。 国际技术资料制度 在发展中国家 的技术转让、评估及适当的本土技术增 长等方面所担当的任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包含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其中第62段请特别注意推进适合发展中国家的技术,

念及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的第1636(LI)号决议及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1715(LIII)号决议,其中提出尽量使技术为发展作出贡献的实际措施,

认识到有急切必要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土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以供技术评估及适合技术的发展,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为求达到迅速的经济成长,必须大量倚赖输入技术同国内研究和发展的努力相配合,

(b) 发展中国家必须具有其他可以使用的技术的知识,以及经济成本、利益的分析和本地、劳力、原料及其他生产因素的有关数据,

(c) 技术资料的转移包括其收集、索检与分析在内,对技术评估及环境、经济与社会影响的评估是根本必要的,

(d) 发展中国家已经设立了或正在筹设国家科学与技术资料中心,

(e) 技术资料如能从国际来源取得,就能增进发展中国家尽量利用现有知识的能力,从而提供解决技术问题的新选择和途径并帮助它们研究和发展的努力合理化及系统化,

1. 为了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随时得到对其技术设计、评估和发展有益的资料,请秘书长在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及联合国体系的主管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

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等的合作下，研究逐步设立一个有关技术转让及评估的国际资料交换制度的可能性；这样的制度应能供应将来资料使用人的实际需要，又应与现有的和拟议中的联合国的制度相适应，尤其是与世界科学与技术资料制度相适应；

2. 进一步请秘书长把他关于上面第1段的结果向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3. 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地区开发银行等，以及发达国家在同发展中国家密切协商，并经它们具体请求下，提供方式和办法，从事支持这些国家设立和加强科学与技术资料中心和服务处及技术转让与评估制度；

4. 请发展中国家在适当时设立或加强其科学与技术资料制度，以便能充分利用上面第1段中所述的那种资料。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体会议

1903(LVII). 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于发展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内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于发展上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可能有助于解决发展中国家的一些问题，

考虑到在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方面，有不受商业性压力的有价值的和大公无私的指导的重要性，

忆及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2804 (XXVI)号决议和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的第1571(L)号决议，这两个决议强调积极鼓励开始并加强应用计算机技术的多边合作需要，

考虑到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第1824(LV)号决议，这个决议确认有必要在计算机技术的应用上取得专家的服务来帮助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又有必要在计算机技术应用的各方面在联合国体系之内从事较多的活动，

审查了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1824(LV)号决议编写的有关应用计算机技术于发展的报告，³³ 以及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第十一次报告中的有关各段，³⁴

注意到联合国体系的有关组织、国际性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的专业组织等所表示的并在上面提及的秘书长报告中加以分析的意见和建议，

1.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确保在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于发展上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的协调，和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的协调；

2. 决定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应为所有国家——而且鉴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尤其是这些国家——为谋发展而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活动的中心，又为了协助它在这方面的工作，它主要应依赖一个或多个现有联合国机构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或其他象政府间新闻局等政府间主管组织所提供的专家服务；

3. 请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在其工作范围内考虑到在发展中国家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上所取得的进展，同时向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出有关这种应用即待采取的实际措施的提议；

4. 请秘书长与上面第2和第3段所述组织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向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叙述联合国体系内为了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以谋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进行的活动以及关于应该进行的活动和研究的建议，特别是叙述有关此类研究与活动的名称和优先次序，及在上述组织的协助下把它们付诸实施的方式和办法；

5. 邀请各国政府指定一个国家机构作为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使用者和上面第2段所述机构间的联络机构。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体会议

³³E/C.8/20/Rev.1。

³⁴E/C.8/24。